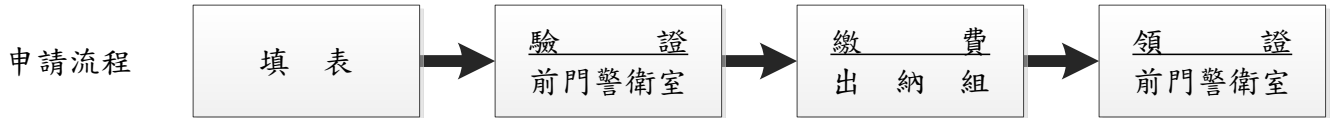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車輛通行證申請表

### 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107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自即日起開始申請，10月1日起檢查車證，無證車輛請停校外。
- 二、申請人憑學生證、本人駕照、行車執照及有效證明至前門警衛室洽辦。
- 三、申請汽車通行證規費請參照背面附表繳費，費用既繳概不退還。
- 四、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後至前門警衛室驗證，再到出納組繳費，再持繳費收據至前門警衛室領取通行證。



- 五、將通行證、汽車刷卡變造、轉借他人使用者，一經查獲，卡、證當場收回註銷，停止當學期及次一學期停車權，並送學務處議處。
- 六、機車通行證未依規定粘貼或汽車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者，駐警將登記違規，有通行證無刷卡車輛請停校外。
- 七、違反本校汽、機車管理實施要點規定滿三次或違反停車使用規定者，卡、證當場收回註銷，停止當學期及次一學期停車權，並送學務處議處。
- 八、學生車輛停放時間以上課時間為限，並限停開放空間，住宿生僅限申請機車通行證。
- 九、車輛通行證之申請並不保證一定有車位，停車格已停滿時請停校外，不得於校內違規停放。
- 十、車輛刷卡不使用時必須繳回，遺失或損壞須賠償工本費貳佰元。
- 十一、通行證遺失須賠償工本費壹佰元，始得重新申請補發。
- 十二、汽車刷卡及通行證既經完成註銷手續後即作廢。
- 十三、汽車未經刷卡或跟隨前車快速通過校門，致撞損降下之柵欄時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四、本停車場僅供停車，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十五、凡對於本校停車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範若有疑義時，得以權責單位總務處作條文解釋認定之。

※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以上事項之規定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車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重型機車	聯絡電話	
				行動電話	
姓名		學號		身分證號	
系別		年制 年級 班組		幼教專班上 課起迄日期	自 年 月 日
所別					至 年 月 日止
車輛廠牌		車輛顏色		車牌號碼	
駐警填寫	通行證號碼：		<b>E-Mail Address</b>		
	刷卡號碼：				
車主姓名		車主與申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		
<b>1、警衛室(驗證)</b>	<b>2、出納組(繳費)</b>	<b>3、警衛室(發證)</b>	條碼黏貼處		
			-----		